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85% 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同意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国际机电 40%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 4,582.42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受让方共青城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鑫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国际机电 40% 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航鑫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国际机电 45% 股权。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航鑫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瑞东

受让方（乙方）：共青城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邹海峰

2. 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股权。

3.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 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46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6.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

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人民币 1380 万元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支付的人民币 1380 万元将被扣除，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包括标的企业或标的企业其他股东等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人民币 1380 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付款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航鑫投资已将本次产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给北交所，待北交所向公司及受让方航鑫投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由北交所将交易价款支付给公司。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国际机电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铸造、锻造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本次转让国际机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

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提升国防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及后续实施的“国际机电 10%股权协议转让交易”（具体详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国际机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拟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出售股权所获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